

中原大學強化教師研究獎助暫行方案

113.7.8 第 11228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

- 第一條 (宗旨)
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支持鼓勵教師持續從事研究工作，進而深化本校研究精神之拓展與傳承，研擬採行研究師徒制，做為提升本校整體研究水準以落實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強化教師研究獎助暫行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- 第二條 (研究指導教師)
研究指導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提供為原則，每名指導教師每學年度以接受一人為限。
- 第三條 (申請條件)
本方案受理獎助本校專任教師近三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得提送申請：
一、每年皆提出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者。
二、至少曾任 1 次計畫案主持人且總計畫金額超過 50 萬元者。
三、發表學術論文達 3 篇(含)以上者。
四、新進助理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，得優先獲獎助資格。
- 第四條 (申請作業及次數)
申請教師以一對一研究經驗傳承方式，於公告期限前，提送申請國科會提案計畫書摘要，連同研究指導教師修改計畫書之前後內容，並另加 1 頁計畫構想書資料進行申請。申請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先撥付獎助金額之半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須檢附提送申請國科會計畫書全文，始得獲全額獎助。當年度已獲國科會計畫案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本校教師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，每名專任教師申請獎助以 2 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(獎助經費及期間)
申請通過每案以 10 萬元為上限，經費編列申請以業務費及研究人力費為限，其中研究人力費不得超過本獎助經費總額之 60%，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次年七月十五日止。
- 第六條 (結案成果)
獲本方案獎助之教師，於計畫執行期間，依本校會計經費核銷作業辦理，且須於執行結束日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送研發處備查，並在半年內撰寫成論文於期刊或研討會投稿。獲獎助教師第二年應向國科會提送研究計畫申請，經本校研發處通知後未提出申請者，至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前，將不受理申請與暫停撥付研發處之研究相關補助。
本案依師徒制精神(mentor/mentee)共同成功獲次年國科會申請案者，其研究指導教師以每案上限 2 萬元，予以核撥獎勵金。
- 第七條 本方案經行政協調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